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4,644,0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正良(代行)	郑一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	
传真	0755-23501350	0755-23501350	
电话	0755-23501350-8301	0755-23501350-8301	
电子信箱	zqb@longtech.cc	zqb01@longtech.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
公司的产品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
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含有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集成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是作为核心部件内置于设备、仪器、装置或系统中,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大脑"的角色。目前,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主要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健康护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的延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相关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公司与下游终端品牌商不断深入合作,并逐步参与其部分智能整机产品的开发过程,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设计、生产的智能产品涉足储能、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高科技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其发展。从市场需求看,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终端用户对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家居、汽车、消费、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对多样化、智能化的智能控制器产品需求快速增加。从技术角度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也受益于专业化分工。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复杂程度和生产成本随着客户需求上升,工业生产专业化分工显现不断细化的趋势,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企业进行设计、生产。专业化的分工,孵化了一批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使智能控制器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从长期看,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将不断释放,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广东省智能家居电子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十大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百家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诚信合作商""、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等荣誉。
公司在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物联、储能领域,有多项技术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定位上,深耕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质量保证、交货速度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享有良好信誉和口碑,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充足的人员、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51,516,329.91	1,521,084,730.43	1,521,489,798.98	21.69%	1,294,448,074.54	1,294,542,8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706,480.82	1,142,994,947.92	1,143,400,016.47	7.46%	960,701,364.45	960,796,185.3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9,037,049.39	1,291,331,635.38	1,291,331,635.38	-20.31%	960,030,639.80	960,030,6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819.26	180,795,368.59	181,105,616.27	-40.09%	140,933,357.09	141,028,1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9,295.85	168,356,929.45	168,667,177.13	-47.48%	121,772,962.35	121,867,7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0,832.10	215,861,861.69	215,861,861.69	-43.34%	129,150,350.03	129,150,3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6	1.26	-40.48%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6	1.26	-40.48%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7.21%	17.24%	-8.05%	15.71%	15.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675,656.91	214,653,352.41	203,633,313.39	431,074,7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483.00	28,940,458.05	30,247,159.29	47,508,7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969.44	23,081,715.81	25,891,623.76	40,885,9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6,422.31	582,276.17	86,767,196.89	114,337,78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正良	境外自然人	43.16%	62,427,848.00	46,820,886.00	不适用	0.00
淮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18,030,80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8,321,940.00	0.00	不适用	0.00
苟兴荣	境内自然人	5.03%	7,269,540.00	7,263,405.00	不适用	0.00
淮安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513,75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小琴	境内自然人	0.88%	1,272,03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072,882.00	0.00	不适用	0.00
邵琮元	境内自然人	0.67%	966,471.00	0.00	不适用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57%	824,512.00	0.00	不适用	0.00
赵自力	境内自然人	0.38%	55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阳正良为鹏城登高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8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闫小琴	新增	0	0.00%	1,272,031	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72,882	0.74%
邵琮元	新增	0	0.00%	966,471	0.67%
赵自力	新增	0	0.00%	555,700	0.38%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广发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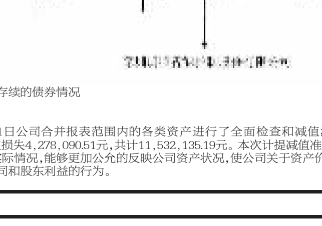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254,044.68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78,090.51元,共计11,532,135.19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9,170,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炜	李林红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传真	020-35812918	020-35812918	
电话	020-35812869	020-358128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securities@ght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面向国防、电力、铁路等国家重要行业提供指挥调度整体解决方案,是国有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数字指挥调度系统的特征为系统平台基于TDM技术体制,核心产品包括程控交换机、调度台和录音系统,是相对成熟的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铁路、一次能源行业。公司扎根行业近三十年,通过产品的不断优化,满足行业用户关于组网、业务、运维、可靠性、安全性方面的特定要求,已成为电网、发电企业调度交换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在网省级电网单位的覆盖率达到了75%;在铁路行业,数字指挥调度系统应用处于成长期,在部分路局获得了使用,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国铁一级正线的业绩突破。
公司的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基于分组交换及信息化技术,可分为接入、传输、支撑、应用及展现五层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随着产业数字化建设的深化,公司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正在朝智能指挥调度方向发展,通过不同的产品组合形成具备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可应用在国防、电力、铁路、石油石化、应急管理、智能制造等领域。

公司作为国防领域多媒体调度系统长期核心供应商,多项军用专装产品顺利完成鉴定和交付,继续保持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参与国防信息化建设,在IP调度通信业务上进行了信息调度延伸,在某军兵种实现信息指挥系统全覆盖,与用户的业务深入融合,优化地面指挥、机组保障、飞行训练等功能,进一步拓展了系统的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电力智能调度通信方案多地开花,在国网、南网多省份签订合同,增加了语音识别、智能联动、身份鉴别等创新性功能应用,为电力调度提质增效;以融合通信为平台,实现空天地一体接入的电力应急指挥系统表现出色,成功保障杭州亚运保电通信、电力迎峰度夏、广州市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依托自主可控的5G核心网产品,成功在风电厂部署5G专网,实现了公司5G专网部署的突破。
报告期内,"5G+工业互联网"取得重大业绩突破。公司成功中标中石油下属净化厂北斗及UWB定位服务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900万元,实现了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应用场景落地,对进一步拓宽公司"5G+""智慧+"的融合应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以该项目孵化的"灵犀数字化管控平台"成功入选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基本情况
国务院在2022年1月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数字经济建设浪潮中保持着快速增长,2023年增加值增速达到3.4%(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进一步,2023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23至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内细分为指挥调度,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也在推动指挥调度行业往前发展。业务层面,指挥调度从基本的音视频交换,扩展到可提供音视频调度、基于地理位置(GIS)调度、即时消息、数据采集、决策辅助、智能交互的泛调度业务;承载接入层面,从单一制式调度,发展为有线固网、集群对讲、物联感知、4G/5G公专网络、卫星等多制式融合的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
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与行业发展同频,不断扩展核心技术,是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程控交换、软交换、IMS、5GC核心技术的企业,拥有业界最丰富形态的系列调度台,并成功将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视频分析、高精度定位等先进技术应用至指挥调度方案中,并以高可靠的产品表现获得了良好口碑,在指挥调度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市场驱动因素分析
(1)国防领域
党的"二十大"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根据我国国防预算公开数据,2021年至2023年之间,我国国防预算增幅依次是6.8%、7.1%、7.2%。2024年预算草案显示,国防支出预算为16,655.4亿元,同比增长7.2%。
随着军队现代化及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建设深化,军队信息化建设新需求不断涌现,体现为:各类资源,如人员、装备、资金、物资等需要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提升国防建设的整体效能;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国防系统的智能化,提高国防系统的感知、分析、决策和行动能力等。军事指挥朝着信息化、智能化加速发展。
(2)电力市场
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在电网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具体举措,推动传统电网基础设施和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融合,促进电网调度运行智能化和运营管理智慧化,实现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智慧赋能。《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白皮书》提出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和数字电网运营能力,选择新能源接入比例较高的区域电网打造数字电网承载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区。
在发电侧,新能源发电占比稳步提升,五大发电集团、中广核、三峡集团等都提出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出运用数字化的手段解决新能源发电中的管理、预测等问题。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开放化改革,越来越多的电力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发电企业盈利能力也受到影响,通过数字化先进技术与综合能源、电力市场业务和管理的深度融合,从而形成新型综合能源体系,探求发展新动能,也是"十四五"期间发电企业数字化规划的聚焦点。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2023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工程建设投资完成14,950亿元,同比增长20.1%,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9,675亿元,同比增长30.1%,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275亿元,同比增长5.4%。
随着电力系统"双高""双峰"特征凸显,面对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用户侧多元负荷广泛接入等多重挑战,亟需依托信息通信新技术,支撑电源结构、负荷特性、电网形态、运行特性的改变,提升电网全息感知、灵活控制、系统平衡能力,有效支撑源网荷储协同互动和多能互补互济,持续为新型电力系统赋能。电力调度涉及自动化控制、可调负荷、施工作业和调度通信等多专业协调。源网荷储的多能互动、新能源发电的不稳定性等,也导致电力调度和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对信息、通信业务系统的融合需求越来越高,驱动电力调度通信向着数字化、智能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且与电网管理、电网安全、绿色能源、用电服务等业务的结合的越来越紧密。智能指挥调度作为电力调度通信的新趋势,在政策支撑、技术演进和市场需求等多个方面都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3)铁路市场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预计到2025年铁路营业里程达16.5万公里;同时指出,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铁路网建设将以新型基础设施赋能智慧发展,加大5G通信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等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网络强国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10月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基于5G技术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试验频率,支持其开展5G-R系统外场技术试验,持续推动铁路通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显示,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同比增长7.5%,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铁路网规模的扩大以及智慧铁路系统的推进,将增加铁路指挥调度市场以及5G通信网络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智能指挥调度通信产品及5G通信网络设备进入铁路市场。铁路调度通信设备经历了机械、模拟、数字、GSM-R等多个阶段,目前,结合5G-R在铁路的试点,基于铁路多媒体系统开发并应用IP技术将大大扩展铁路调度通信的新功能,为铁路调度通信数字化、网络化、宽带化、智能化提供了支撑,并将为铁路运输信息化提供更广阔的通信平台,推动铁路调度通信的更大飞跃。目前铁路调度技术正朝着多媒体调度与5G-R调度方向发展,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给该领域的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4)应急管理
在应急管理领域,应急通信保障是安全应急工作的关键和基础,业务发展面临历史性机遇期。中央财政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23年11月,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应急管理作为防减救灾、城市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24年将迎来规模化市场机会。《"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提出"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据赛迪智库统计数据,我国安全应急产业总产值自2020年以来每年保持11%以上的增长率,至2023年我国安全应急产业总产值达到了2.2万亿。赛迪智库预测,预计2024年我国安全应急产业规模将超过2.4万亿元,将成为更多地方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必然选择。随着国家利好政策频出,应急管理市场投资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调度指挥通信领军企业,自主研发的"空天地海一体化"的应急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将获得更多市场空间。
4、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服务于指挥调度通信市场,是国防、电力领域指挥调度通信产品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国防领域,公司的IP通信指挥系统具备高可靠性,参与多次联合演练并得到表彰,在某军兵种市场占有率领先;GY81信息调度系统在某军兵种领域应用,公司产品技术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印证。
在电力市场,公司的指挥调度方案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部、分部、省公司及地市公司,是细分领域下的头部企业,网省级覆盖率达到75%;在各大发电集团及地方发电企业也得到广泛应用,以产品可靠、服务优质得到客户充分认可。
在铁路市场,公司的数调产品获CRCC认证,并具备多条国铁线路业绩,含国铁一级正线业绩;同时,是国铁多媒体调度技术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是地方铁路协会专用线分会的理事单位,成功实施多条地方铁路线路调度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010,226,116.36	958,280,305.03	5.42%	809,977,8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371,917.73	660,772,684.06	6.75%	634,798,096.4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50,898,261.11	383,359,652.55	17.62%	345,870,6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0,607.43	48,815,226.53	25.39%	43,710,9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9,667.83	47,170,142.79	21.11%	41,834,7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270.98	80,051,210.96	-38.00%	36,919,1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1959	25.42%	0.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1959	25.42%	0.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7.58%	1.40%	7.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92,245.69	84,483,503.78	71,453,862.03	248,168,6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767.00	13,306,059.80	4,339,431.39	44,364,8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179.04	11,658,981.59	4,364,105.48	42,984,7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1,099.62	-28,783,997.92	23,855,527.35	87,661,841.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3%	165,277,565	0	不适用	0
陈苹	境内自然人	0.43%	1,067,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872,76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836,029	0	不适用	0
国信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816,376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773,658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759,01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711,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6%	643,05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518,1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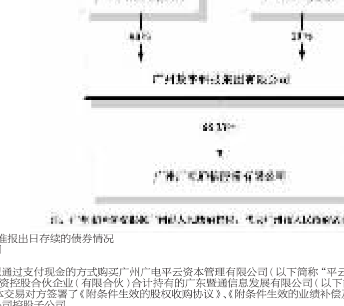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60%股权。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暨通信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平云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3年10月26日,暨通信息收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将导致暨通信息控股股东变更下发的同意批复。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开展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3年12月7日(含当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暂未就《重组问询函》问题一中关于暨通信息"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回复说明,待暨通信息2023年财务资料更新后,公司将就问题一进行补充说明回复,并同步更新其他问题的最新数据。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暨通信息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7月6日、8月4日、9月1日、9月2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1、2023-042、2023-048);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3-078);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081、2024-002、2024-006、2024-009)。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4,5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飞	葛明敏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传真	025-58393199	025-58393199	
电话	025-58392388	025-58392388-857	
电子信箱	ir@sinohighchem.com	ir@sinohigh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及中研股份、杭华股份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DFBP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均为全球主要PEEK材料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孚隆等均为国内领先的PEEK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MBP、PBZ及ITF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杭华股份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HAP主要用途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促进防腐等多重功效,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

公司主要产品品类

2.1、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1)行业基本情况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PEEK是一种新型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耐热等级高、耐辐射、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不可替代的优异性能,是当今最热门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之一,产品产业链由以下环节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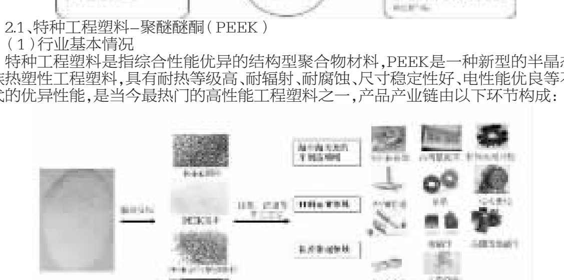

随着航空航天、IT制造、生物医学、能源工业的发展及各大生产商对应用研究的深入,PEEK作为一种新型的特种工程塑料,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扩展到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领域。

据公开信息,2012年PEEK消费量达到3,590吨,2019年全球消费量5,835吨,年均增长率7.19%,预计2019-2022年全球PEEK总需求量将以年均9.0%的增长率逐步增加,到2022年,PEEK材料的全球市场需求预计可达到7,560吨。市场容量方面,根据市场研究及咨询机构Emergen Research的数据,全球PEEK市场容量在2019年为7.21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至12.2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
全球PEEK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其中欧洲是PEEK的最大市场,其相关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产能不断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的PEEK消费增长速度远超欧洲,尤其是中国PEEK市场增长迅猛。2012-2020年,中国PEEK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从2012年的 80吨增长至2021年的1,98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2.84%,中国PEEK市场增速数倍于全球市场平均增速。
PEEK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各国对PEEK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从早期的军工领域,扩散到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IT制造、医疗等民用领域;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对PEEK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PEEK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例如,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21年版)》中,将PEEK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PEEK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我国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阐述: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在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鼓励、推动下,预计PEEK产业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内企业的发展都将为国内PEEK产业提供巨大的行业机遇。随着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等国内PEEK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根据沙利文咨询的预测,中国PEEK产品需求量在2022年至2027年期间继续以16.82%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2027年将达到5,078.98吨的规模。
(2)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PEEK核心原料DFBP研发、生产的芳香酮产品生产商,对PEEK产业链有着长期的研究和较深的理解,并且获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可用于更高规格要求的PEEK产品制备,主要优势概括为更经济、更绿色、更高效。
公司与PEEK领域全球主要厂商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及国内领先的PEEK生产商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年产8,000吨芳香酮(含年产2,500吨DFBP产能)及其配套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2、光引发剂
(1)行业基本情况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3%-5%,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10%-15%。产品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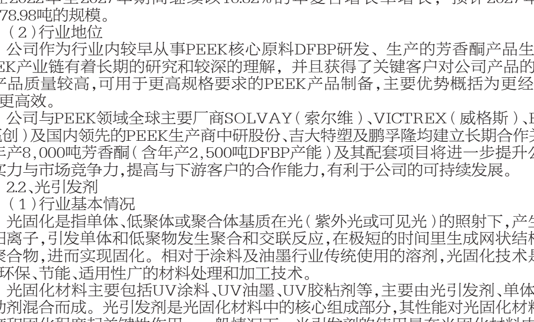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VOCs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技术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3D打印等不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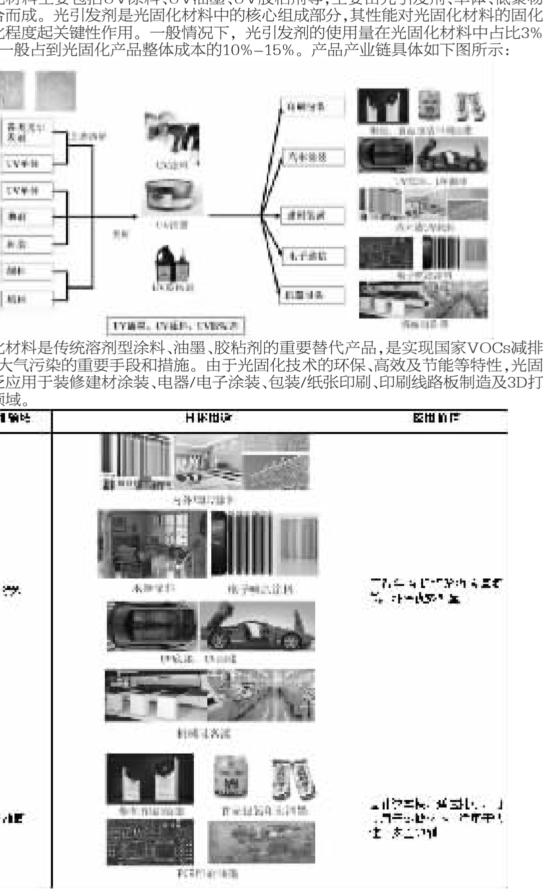

UV油墨从用途上可分为UV印刷油墨和UV印刷电路板油墨,UV印刷电路板油墨主要用于电子行业中PCB的印制,是我国UV油墨的最大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PCB行业也呈稳步增长态势,PCB应用几乎渗透于电子产业的各个终端领域。随着PCB的不断放量,UV印刷电路板油墨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根据 Lucintel及华创证券研报分析,2017年全球光引发剂市场规模达到7.97亿美元,2012-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7.2%。UV涂料和油墨前景较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光引发剂行业将被不断推动;预计2023年全球光引发剂市场规模将达到12.944亿美元,2018-2023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8.5%。根据中国感光学会数据及华创证券研报分析,国际UV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为2.8%-3.2%,我国UV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之前多年徘徊在0.4%-0.5%之间,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对标国际平均水平,我国UV涂料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智研咨询预测,2022年全球UV油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72.30亿美元,我国市场规模达到53.12亿元。
2023年以来,全球经济依旧面临巨大挑战。虽然全球性的加息不再像2022年那样猛烈,但由于通胀依旧存在,加息等措施仍然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发挥作用,而这个因素进一步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复苏,下游需求依旧低迷。俄乌战争的延续,使得欧洲客户的生产和需求明显减弱。虽然国内经济有一定复苏,但受全球的影响,需求未出现大幅的反弹,仍处于底部区域。以上因素进一步恶化行业的供求平衡,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价格复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由于各国对于环保节能的长期诉求,并出台法规逐步限制传统的溶剂型固化技术,符合环保节能趋势的UV固化技术仍有广阔的前景。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及上述不利影响因素的消失,相信光固化行业也将逐步恢复,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2)行业地位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 IGM(艾坚蒙)开始合作,目前,公司已与IGM(艾坚蒙)、杭华股份、长兴化学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2.3、化妆品原料
(1)行业基本情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为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功能性原料。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抗氧化剂及具有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功能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公司HAP产品为例,HAP等产品作为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生产,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化妆品中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极易受到微生物感染而发生变质腐败,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添加防腐剂是预防化妆品微生物污染的传统手段。但是传统防腐剂在预防微生物的同时,还是化妆品中引发皮炎等过敏症状的因素之一,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近年来我国、欧盟及美国等地监管部门陆续颁布法规,禁止或限制传统防腐原料的使用,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批准或备案制度,其中新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须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的HAP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防腐等多重功效,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受相关政策法规对传统化妆品防腐剂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需求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以 HAP 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消费意识苏醒,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22年, 我国化妆品商品零售总额从1,625亿元增长至3,935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9.25%,2023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27,588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化妆品零售总额为2,071亿元,同比增长8.6%。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化妆品人均消费额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化妆品行业健康度良好,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2)行业地位
国内消费升级趋势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实施,将使落后的产品、产品品质不达标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的批准或备案制度,也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包括公司生产的HAP产品在内的新型化妆品原料,正在逐步获得下游企业及目标市场所在国的认可与推广。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品牌的发展及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下游厂商及目标市场国家均对于原料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纯度等方面具有严格的检测、认证制度。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及目标市场的要求。另外,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包括BASF(巴斯夫)、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料香精(IFF)、SYMRISE(德之馨)、MANE(曼氏)等在内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这也对原料生产商的技术持续优化能力、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甚至市场推广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的生产商,方能够获得并巩固其在化妆品行业全球供应链的地位。
HAP最初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利胆药等药物。在化妆品领域国际巨头SYMRISE(德之馨)开始开发HAP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同时,公司迅速自主研发并运用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HAP的工业化生产,使公司HAP产品在成分含量、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能够持续符合化妆品的应用标准。公司HAP产品主要应用于知名品牌的中高端面霜、面膜类产品中,目前已经有一些化妆品新品类及国内品牌开始使用。HAP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预计使用HAP的品牌及产品种类会逐步增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214,411,118.10	1,252,731,396.32	-3.06%	1,093,960,7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216,003.11	1,081,405,604.96	3.03%	1,013,272,465.6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35,406,568.95	398,088,103.44	9.37%	342,031,4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1,126.16	106,946,897.04	-12.72%	66,294,2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09,399.85	92,155,884.12	-7.97%	61,084,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603.87	132,151,014.95	-83.14%	75,560,8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24%	-1.62%	11.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533,633.36	116,975,187.97	100,643,815.09	105,253,9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4,897.35	25,501,717.44	18,291,041.10	23,223,4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1,826.47	24,078,030.60	16,562,887.11	21,496,6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310.74	8,485,334.43	-3,652,351.96	6,294,31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25.55%	34,374,600.00	34,374,600.00	不适用	0.00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19.47%	26,195,000.00	26,195,000.00	不适用	0.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5.20%	6,991,470.00	0.00	不适用	0.00
汤浩	境内自然人	4.59%	6,168,500.00	4,626,375.00	不适用	0.00
郝国梅	境内自然人	4.44%	5,966,8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3,479,077.00	0.00	不适用	0.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2.45%	3,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0.68%	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泽宇	境内自然人	0.62%	832,501.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0.58%	780,0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为夫妻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徐雅珍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周建国	退出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0.00	0.00%
滕林栋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张泽宇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周启宝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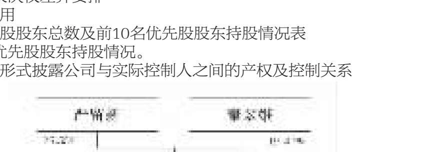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